

证券代码：835011

证券简称：麦迪制冷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11	麦迪制冷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长陆彩凤女士汇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邱建明、陆彩凤、俞忠琴。。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浙江麦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为法人或自然人，委托他人参加的，参加会议人请携带加盖法人印章或经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大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龚月红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大陆工业 园
区经二路 联系电话：0571-88759808 联系传真：0571-88759800 邮政编 码：
3111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